

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意見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黃英豪

本人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裡，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發表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意見和建議。

本會認為：有關香港政制發展所有方案的設計，都應該在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議的基礎上進行，絕對不能背離這些基本原則。同時，也要根據香港社會發展需要和廣大市民的懇切要求，以一定的速度加快推動香港的民主政治向前邁進。為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方面，鑒于香港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在推動政制發展的過程之中，要保持社會的繁榮穩定及反映出多方面的利益訴求，因此，立法會在現階段應該保持基本格局不變。在此基礎上根據社會環境的變化而適度調整。據多方面研究比較，我們認為平均每 10 萬人中產生一位立法會議員是比較合適的比例，因此，建議根據人口增長的預測情況，2016 年立法會選舉總席位增加到 74 席，按照均衡參與的原則，2 席增加到地區直選，2 席可增加到功能組別的區議會界別。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我們認為，必須在基本法有關條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議的原則的基礎上進行，而最重要的是要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去做。即(1)必須通過提名委員會提名這個程序，才能產生出候選人；(2)提名委員會應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公信力；(3)提名要按照民主的程序進行。

本會認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所有不經提名委員會而進行的所謂提名，都是違反基本法的。因此，公眾討論應該集中在第(2)和第(3)方面。本會建議：2017 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由涵蓋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四大部分組成，同時，為了進一步擴大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增加第五部分：民選界別共 400 人，總人數增加到 1600 人。

為了不增加選舉負擔，可以將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合二為一，即 2015 年的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也是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新增民選界別的當然委員，(原第四大界別的港九區議會和新界區議會合併成區議會，安排其餘當選區議員，多出的席位平均分配給第四大界別的其他類別)

在提名程序上，也應該充分體現民主原則，要能夠吸納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目前各界提出的公民推薦，政黨推薦等方式都可以考慮，最後由提名委員會以多數決定的方式，提出 2-3 名候選人。

總之，本會衷心期待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和 20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既充分體現香港社會各種意見和聲音，又能夠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決議下進行，把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推向新的階段，為中國最終的和平統一提供良好的示範作用，實現中華民族的強國之夢。

本會以上意見，謹供參考。